**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方式：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前 附 表 7

一、 说 明 12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和评标 17

六、 授予合同 21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三部分 附件 30

附件一 30

资格证明文件 30

附件二 36

报价文件 36

附件三 41

商务技术文件 41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9

一、总则 59

二、项目概况 59

三、技术参数要求： 59

四、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66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70

一、总 则 70

二、评标组织 70

三、评标程序 70

四、评标办法 70

五、评分细则 70

六、定标办法 73

七、投标人义务 73

#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预算金额（元）：685000

最高限价（元）：68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8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多导睡眠监测系统1套，便携睡眠监测仪2套，压力滴定呼吸机1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2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一）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二）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学士前路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70153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87015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建议使用邮政EMS寄送材料）

传 真：/

联系人：项先生、缪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038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685000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三、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须满足：①出具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明确牵头人）；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联合体组成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计算后下浮2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注：本次招标为货物招标）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000061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行 号：105333000038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采购文件中需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填写的格式，联合体成员（除牵头人外）按采购文件格式分别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提交给牵头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由联合体双方均签字或盖章）。牵头人在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扫描上传加密电子投保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加盖牵头人的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收件人：肖忠文，联系方式：13757727199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人制作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评审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
| **15**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6**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7**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8**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685000 元（2）项目属性：①货物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9**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投标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符合财政价格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廉政承诺书

**（4）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5）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6）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7）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8）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9）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10）投标配套设备

（11）投标设备技术指标

（12）投标机型的档次

（13）运行成本

（14）维修成本

（15）业绩

（16）制造商或代理商在华东地区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

（17）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资质文件（如有）、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报价是指设备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 “▲”标记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未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或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不足以证明所投设备可合法销售（适用于医疗器械）；**

（11）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如为联合体投标，未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质疑与投诉**

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买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卖方：

根据        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就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达成以下合同细则：

一、货物、服务内容（详细配置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二、合同总金额

货到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价（含货物进口应交纳的进口环节税等一切税费、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装费、装邮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保修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整（¥元）。

三、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设备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培训考核后起，整套系统全免费现场保修年。

2、售后服务具体条款见附件。

四、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执两份，卖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与合同正文有抵触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3：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4：备品备件价格清单；

附件5：**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样本）。**

|  |  |
| --- | --- |
| 买方：（公章） | 卖方： （公章） |
| 签字代表人签字： | 签字代表人签字： |

**附件1**

合同通用条款

买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卖方：

根据采购结果，买卖双方达成以下合同细则：

一、付款方式

1、预付款：买方在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2、剩余货款：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二、到货期及到货地点

1、等待院方通知； 到货地点: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三、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2、卖方须对买方现场进行查勘，在合同签订后书面提供买方认可的运输方案及安装方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安装完成时间：卖方在货物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如果超出上述期限，卖方负责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5、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货物保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四、验收

1、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2、如属计量器具、放射类设备，则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放射防护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提供货物性能或功能达标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5、验收时间：货物到齐，机器工作正常后三个月内。

6、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7、验收所需资料：操作培训签字，维修培训签字，定期维护保养流程，维修培训试卷，操作视频，操作说明书及电子版（扫描件有效），操作培训试卷，操作规程，保养模板，全套维修说明书及电子版（扫描件有效）。

五、培训考核

1、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培训记录。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2、维修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日常设备故障的排除及设备维护技能。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3、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六、技术资料及服务

1、卖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以及上述光盘、软件、调试等说明书。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2、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及维保说明书各2份。

3、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规程，放置于设备操作现场。

七、知识产权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买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八、产权担保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合同未涉及条款，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卖方须支付买方违约款，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且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2、在货物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1天，卖方赔偿给买方合同总金额的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合同总价的5%时，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十二、其他约定

合同执行期内，经向检察机关查询，发现中标人或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买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签订地：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书**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就贵方项目（采购编号：）的售后服务，我方做出以下承诺。承诺自项目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  |
| --- |
| 一、设备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完成培训考核后算起，整套系统全免费现场保修年。 |
| 1、设备保修期内，承诺人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 |
| 2、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任何配件出现故障或性能无法达到要求，须免费更换全新未使用过的维修配件（下称“零配件”），所有费用由承诺人承担。保修期内，每年应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设备维修、保养详细工作报告单。 |
| 3、保修期内停机日不能超过12个工作日/年，如达不到要求，停机日每超过1工作日，保修期相应延长5个工作日；停机日超过20个工作日的，每超过1工作日，应向医院赔偿合同总金额0.5%，但累计不超过设备合同总金额。 |
| 二、保修期后，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承诺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
| 1、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48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
| 2、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保证8年的供应，零配件须符合或优于设备技术要求（含技术指标、功能、计量标准、安全性和保修期等）。 |
| 3、**设备维修所需的所有零配件及材料如下表。在设备使用过程，如需更换零配件，按不高于下表的价格执行。下表如有漏项，承诺人自愿承担漏项零配件的所有费用（低价值零配件除外，但低价值零配件单价累计总金额不高于1000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件号 | 零配件英文名称 | 零配件中文名称 | 单价（人民币） |
| 1 |  |  |  |  |

4、零配件保修期不小于\_年。零配件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须免费（含人工、差旅和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更换，零配件保修期自更换验收之日起延长1年。5、单次故障维修服务费用（除维修配件外，含技术服务、人工、差旅等所有费用）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6、单次故障修复时间不长于5个工作日。否则须在5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功能完整、性能合格的备用设备。 |
| 7、承诺方须无偿、实时提供设备设置、调试所需密码及权限。8、由于硬盘损坏导致的系统、控制及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恢复服务由承诺人免费提供，硬盘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9、每次完成设备维修或保养后，须提供维修及保养的验收报告。10、维修服务费和零配件费用在设备维修验收合格后，且在提供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 |
| 三、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
| 四、每次维修前保证将买方存储的数据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遵守用买方机房管理制度。 |
| 五、违约责任：由于承诺人或其关联公司违约，造成买方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损失。 |
| 六、承诺人：本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投标人、制造商国内售后服务商逐条响应承诺，并由投标人、国内售后服务商分别加盖公章。 |

投标人：

（签字盖章）

制造商授权售后服务商：

（签字盖章）

附件3：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4：备品备件价格清单。

附件5：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样本）**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出资比例如下： 。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 大写： |  |  |  |
| 小写： |
| 2 | 便携睡眠监测仪 | 大写： |
| 小写： |
| 3 | 呼吸机 | 大写： |
| 小写： |
| 4 | 合计（1+2+3） | 大写： |
| 小写： |

**说明 1、此栏合计报价应与附件二中“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免费保修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税金 |  |
| 总计价 |  |

**说明：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中“1、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合计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符合财政扶持价格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函**

致：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3、廉政承诺书**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二、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四、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5、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6、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型号**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生产厂家/品牌）** | **数量**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8、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应对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逐项自行编制偏离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9、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2、如果无此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0、投标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投标设备技术指标**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2、投标机型的档次**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运行成本**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4、维修成本**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5、业绩**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6、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能力**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7、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3069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投标人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预算金额** | **是否允许进口** |
|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仪、呼吸机 | 685000元 | 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 1套 | 430000元 |
| 2 | 便携睡眠监测仪 | 2套 | 240000元 |
| 3 | 呼吸机 | 1台 | 15000元 |

（二）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具体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注：**

**1、投标人必须同时对以上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投标人投标分项报价超过各项目内容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三、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一 | **产品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
| **1.1** | **设备数量：多导睡眠监测系统1套** |
| **1.2** | **适应症：可用于多导睡眠及脑电图的采集、实时监测和分析。** |
| **1.3** |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参数** |
| ▲1.3.1 | 资质要求：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或产品技术要求需具备：脑电（EEG）、心电（ECG）、肌电（EMG）、眼电（EOG）、胸腹呼吸、鼻气流呼吸、血氧饱和度、鼾声、体位等，需符合医保睡眠呼吸监测收费标准。 |
| ▲1.3.2 | 导联数≥76导：包含脑电≥32、眼电≥2、心电≥2、下颌肌电、胸腹呼吸运动、鼻气流、腿动、血氧、鼾声、体位等通道，可外接包含PH、呼末二氧化碳、经皮二氧化碳、食道压监测、NPT等扩展通道。 |
| 1.3.3 | 主机（含电池）与传感器可随身携带，患者无活动阻碍，可在睡眠监测室自由活动。设备配备远程无线传输技术，可实现实时无线数据传输；电池支持≥120小时数据记录。 |
| 1.3.4 | 采样频率≥16000Hz，存储频率≥2048Hz。 |
| 1.3.5 | 采样精度：≥24位bit。 |
| 1.3.6 | 共模抑制比：>105db; |
| 1.3.7 | 设备具备连续无创血压监测功能。 |
| 1.3.8 | 配备高清红外IP 网络视频系统，系统支持多角度调节可监测房间整体或局部视频信息，记录桢频支持2K分辨率，系统支持剪辑修改导出视频数据，方便保存。 |
| 1.3.9 | 主机支持平板电脑查房功能，同时支持一拖六同步检测数据。平板电脑软件和APP端软件可对接，可进行不同场地实时监测睡眠状态，并同步监测睡眠数据。 |
| 1.3.10 | 主机可连接12导联诊断级心电模块，并同时可监测患者的胸腹呼吸，鼻气流&热敏，腿动、活动度，血氧等监测。 |
| 1.3.11 | 主机支持5G物联网功能，可自动升级主机固件。 |
| 1.3.12 | 设备具备闪光刺激器接口、事件按钮接口、Trigger接口可用于触发其他设备（如视频记录器）的启动，或者在特定的生理事件发生时（如呼吸暂停）标记时间点，以便后续分析。 |
| ★1.3.13 | 软件系统具备AASM3.0标准，支持R&K 和 AASM 多种分析模式，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并具有婴幼儿、儿童、成人三种分析功能，软件系统支持在在线监测患者数据时同步分析数据或打开分析以往数据，软件支持人工智能AI算法分析及人工分析等多种分析模式。 |
| 1.3.14 | 软件支持高频信号（脑电、眼电、心电、肌电）与低频信号（血压、血氧、口鼻气流、热敏气流、RIP胸腹呼吸、麦克风鼾声、体位、腿动等），支持≥16种扫描速度模式，支持上下分屏显示高频与低频信号，便于医护人员观察数据。 |
| 1.3.15 | 软件支持实时传输记录数据时发生异常电生理信号声光报警功能，可设置例如血氧、脉率等最高最低值，低于设置阈值软件会自动在显示器前警报提示，同时支持在线模式下显示患者实时AHI指数RDI指数计算功能，方便临床进行分夜诊疗。 |
| 1.3.16 | 软件系统具备生物反馈/神经反馈功能，进行生物反馈/神经反馈治疗，可反馈治疗的信号包括脑电频率、心率、心率变异性、胸腹呼吸。可通过声音、图形和数值形式来反馈治疗效果。 |
| 1.3.17 | 软件系统具备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分析结果包括时域结果：平均RR间期、RRSD、SD1、SD2、SD1/SD2，和频域结果：HF、LF、LF/HF。 |
| 1.3.18 | 软件系统具有胸腹相位角分析功能，通过计算胸腹相位角的度数，并出具相位角分析报告；患者气流探头脱落时，可以根据胸腹相位角的度数计算呼吸暂停指数。 |
| 1.3.19 | 软件系统具有心电散点图分析功能，将心率RR与RR(n+1)间期显示于坐标轴中，根据单象限散点图分布情况来辅助诊断窦性心搏、室性早搏、心房颤动等相关病症。 |
| 1.3.20 | 软件系统具有鼾声频率分析、鼾声频谱或功率图功能，可选配采样频率达≥4096Hz的高频鼾声探头，可以通过分析患者鼾声频谱图推断患者阻塞部位。 |
| ★1.3.21 | 软件系统具有高精度3D脑电地形图和癫痫棘波分析功能。 |
| 1.3.22 | 软件具备血压监测技术，可实时同步监测睡眠数据，监测完毕后，可结合整晚的睡眠数据给出完整的睡眠报告（内含血压监测数据） |
| 1.3.23 | 软件系统具备数据库及学术研究管理软件，数据管理包括：复制数据、移动数据、删除数据、剪辑数据、合并片段数据、刻录数据、患者原始数据可导出EDF、RIFF、EXE文件，同时可将所需要的原始和分析数据的波形及趋势直接导出为图片格式。 |
| 1.3.24 | 软件系统具备可自动分析呼吸容量，包括潮气量和分钟通气量。 |
| 1.3.25 | 软件系统具备可自动或手动分析磨牙事件，包括时相性和紧张性磨牙。 |
| ▲1.3.26 | 设备主机支持连接至少三家品牌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支持自动滴定。 |
| 1.3.27 | 软件系统具备分析配套呼吸机CPAP、Bi-Level、Auto-ASV、SV等正压通气参数数据，并在报告中以不同参数统计显示各种睡眠事件的次数与指数。软件系统具备进行CO2数据（旁流或经皮）分析的功能，依据设定的阈值自动判断低碳酸血和高碳酸血以及通气不足。 |
| 1.3.28 | 软件系统具备所有分析结果均可出具在报告中，报告模板可自定义，包括章节自选型报告模板，或完全自定义报告模板内置标准PSG报告、MSLT（多次小睡潜伏期试验）和MWT（醒觉维持试验）报告模板，报告模板可采用软件内置模板，或者Word格式模板：报告结果可导出为SPSS格式、Excel格式或Word格式可以多种语言出具报告。 |
| 1.3.29 | 软件系统具备可在报告中以总结图形显示睡眠中各种情况的严重程度，不同严重程度可区别显示。 |
| 1.3.30 | 软件系统兼容多个多导睡眠产品厂家的数据，患者数据可转成 EDF 格式输出、RIFF格式输出、ASCII格式输出。睡眠分期、呼吸事件、血压事件、血氧事件、体动体位事件等分析结果可以输出 ASCII 或 EXE、TXT文件，便于导入分析结果用于科研。 |
| 1.3.31 | 软件系统具有快速傅里叶变换（FFT）功能，可对不同频率的脑电能量及鼾声进行快速傅里叶变换（FFT）分析。 |
| **1.4** | **配置清单** |
| 1.4.1 | 多导睡眠记录仪-主机1台 |
| 1.4.2 | 放大器-脑电头盒1个 |
| 1.4.3 | 口鼻压力传感器、热敏气流传感器、血氧探头、胸腹呼吸模块各一套 |
| 1.4.4 | 腿动探头一个 |
| 1.4.5 | 锂电池2块 |
| 1.4.6 | 锂电池充电器2块 |
| 1.4.7 | 绑带组1个 |
| 1.4.8 | 电脑（i5，硬盘≥1tb，内存≥16gb，显示器≥21.5寸）一套 |
| 1.4.9 | 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 |
| 1.4.10 | 平板电脑2套 |
| 1.4.11 | 脑电帽1套 |
| 1.4.12 | 电脑（Windows10）端睡眠分析软件1套 |
| 1.4.13 | 移动（APP安卓14）端睡眠分析软件系统2套 |
| 1.4.14 | 若设备有其余相关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并配合医院方或院方采购系统的接入,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二 | **便携睡眠监测仪** |
| **2.1** | **设备数量：便携睡眠监测仪2套** |
| **2.2** | **适应症：用于儿科、耳鼻喉科、呼吸科、神经科、精神心理科睡眠监测及脑电的采集、实时监测和分析。** |
| **2.3** | **睡眠记录仪参数** |
| ▲2.3.1 | 资质要求：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或对应产品技术要求需具备：脑电（EEG）、心电（ECG）、肌电（EMG）、眼电（EOG）、胸腹呼吸、鼻气流呼吸、血氧饱和度、鼾声、体位等，需符合医保睡眠呼吸监测收费标准。 |
| ★2.3.2 | 与多导睡眠记录仪为同品牌便于软件分析使用及维护。 |
| ▲2.3.3 | 导联数≥32导：包括脑电，眼电、肌电、参考电极、口鼻气流探头、鼾声、心电、胸部探头、腹部探头、体位、SpO2 、腿动等 |
| ★2.3.4 | 设备主机采用触屏，可实时显示脑电、眼电、心电、血压、胸腹呼吸、鼻气流呼吸、血氧等数据，同时支持床旁生物定标功能。 |
| 2.3.5 | 设备具有连续无创血压监测功能。 |
| 2.3.6 | 设备具备远程无线传输技术，可以直接在平板电脑或工作站电脑上进行信号校准、床旁生物定标、床旁机械定标，传输时间和测量间隔可以由临床自由设定。 |
| 2.3.7 | 设备可选配高清红外IP 网络视频系统，支持多角度调节可监测房间整体或局部视频信息，记录桢频支持2K分辨率，系统支持剪辑修改导出视频数据，方便保存。 |
| 2.3.8 | 主机具备≥16位bit分辨率，采样频率≥1KHz、存储频率≥500Hz。 |
| ★2.3.9 | 主机和传感器可随身携带，患者无活动阻碍，可在睡眠监测室自由活动。 |
| ▲2.3.10 | 设备主机支持连接至少三家品牌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支持自动滴定。 |
| 2.3.11 | 主机具备环境光感指示灯，可自动识别环境光源，并同时主机内置体位传感器，无需外接探头即可捕捉患者体位变化。 |
| 2.3.12 | 设备具备定时开机，定时关机功能，可根据患者的睡眠时间来设置记录时长，主机自动开机并配有待机指示灯提醒，在达到记录时长之后设备自动关机实现自动化记录睡眠。 |
| 2.3.13 | 设备主机支持智能连接技术，传感器可自动识别减少探头混淆连接。 |
| 2.3.14 | 软件睡眠数据分析支持高频信号（脑电、眼电、心电、肌电）与低频信号（血压、血氧、口鼻气流、热敏气流、RIP胸腹呼吸、麦克风鼾声、体位、腿动等），支持自定义时间等多种扫描速度同屏显示，支持上下分屏显示高频与低频信号，便于医护人员观察数据。 |
| ★2.3.15 | 软件分析：严格按照AASM3.0判读标准的要求进行数据分析。 |
| 2.3.16 | 软件具有胸腹相位角分析功能，通过计算胸腹相位角的度数，并出具相位角分析报告，患者气流探头脱落时，也可以根据胸腹相位角的度数计算呼吸暂停指数。 |
| 2.3.17 | 睡眠数据分析系统支持5G物联网在线OTA升级技术，可完成免费升级服务。 |
| 2.3.18 | 软件具有心电散点图分析功能，将心率RR与RR(n+1)间期显示于坐标轴中，根据单象限散点图分布情况来辅助诊断窦性心搏、室性早搏、心房颤动等相关病症。 |
| 2.3.19 | 软件具有高精度3D脑电地形图和癫痫棘波分析功能 |
| 2.3.20 | 软件具备血压监测技术，可实时同步监测睡眠数据，监测完毕后，可结合整晚的睡眠数据给出完整的睡眠报告（内含血压监测数据） |
| 2.3.21 | 软件可通过鼾声频率分析、鼾声频谱或功率图功能，对采集到的鼾声进行FFT（快速傅里叶变换）分析，通过分析患者鼾声频谱图可以推断患者阻塞部位。 |
| 2.3.22 | 软件系统具备分析配套呼吸机CPAP、Bi-Level、Auto-ASV、SV等正压通气参数数据，并在报告中以不同参数统计显示各种睡眠事件的次数与指数。 |
| 2.3.23 | 患者报告可导出到WORD、EXCEL、PDF、SPSS、RTF格式，并支持SLEEP数据库管理系统，可在HIS下出具报告。 |
| 2.3.24 | 软件系统具备数据库及学术研究管理软件，数据管理包括：复制数据、移动数据、删除数据、剪辑数据、合并片段数据、刻录数据、患者原始数据可导出EDF、RIFF、EXE文件，同时可将所需要的原始和分析数据的波形及趋势直接导出为图片格式。 |
| 2.3.25 | 软件具备教学模式，可保存多个操作者的判定结果，并可直观的进行数据对比，适用于科室教学，同时在出现不同分析结果屏时软件自动用颜色编辑方便临床对比，并可双击该颜色标记快速跳转到当前帧，并在分析结束可打印对比报告。 |
| 2.3.26 | 软件具备全中文操作界面 |
| 2.3.27 | 软件可直接将患者原始数据和分析数据导出为EXE等可执行文件，无需安装专门或设备自带睡眠分析软件，即可在任意电脑上打开患者数据进行数据查看和报告打印 。 |
| 2.3.28 | 软件支持定义多个标签页以及标语，并可在实时监测过程中编辑新的定标事件。 |
| **2.4** | **配置要求** |
| 2.4.1 | 便携睡眠监测仪-主机 2台 |
| 2.4.2 | 放大器-脑电头盒 2个  |
| 2.4.3 | 心电模块2套 |
| 2.4.4 | 胸腹呼吸模块2套 |
| 2.4.5 | 血氧探头2个 |
| 2.4.6 | 数据下载底座2套 |
| 2.4.7 | 充电器2个 |
| 2.4.8 | 腿动探头4个 |
| 2.4.9 | 电脑（i5，硬盘1tb，内存16gb，显示器21.5寸）一套 |
| 2.4.10 | 电脑（Windows10）端睡眠分析软件一套 |
| 2.4.11 | 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
| 2.4.12 | 若设备有其余相关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并配合医院方或院方采购系统的接入,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三** | **产品名称：压力滴定呼吸机1台** |
| **3.1** | **设备数量：压力滴定呼吸机1台** |
| **3.2** | **适应症：用于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心衰；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病人急性加重，出现Ⅱ型呼吸衰竭等可以选择无创呼吸机进行辅助通气，纠正患者呼衰的状态。** |
| **3.3** | **压力滴定呼吸机技术参数** |
| ▲3.3.1 | 通气模式BiPAP, AutoSet |
| 3.3.2 | 最大压力≥20cmH2O,最小压力≤4cmH2O,CPAP:4-20cmH2O |
| 3.3.3 | 呼气末压力释放≥3档 |
| 3.3.4 | 湿度水平≥5档,温度水平：15-30度 |
| **3.4** | **配置清单** |
| 3.4.1 | 呼吸机-主机1套 |
| 3.4.2 | 一次性面罩及管路 5套 |
| 3.4.3 | 电源及便携包1套 |

**注：以上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如无特别注明的均为制造出厂的标准配置。投标人可根据以上所列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用投标产品，但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四、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1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可到货（具体根据招标人通知）。 |
| 2 | **到货地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指定位置 |
| 3 | **报价要求** |
| 3.1 | 报价方式：DDP医院。该价格包含货物价格、运费（医院指定地点）、保险费、税收、随机工具、随机附件、安装验收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保修、检验检疫、**计量**等所有费用。 |
| 3.2 | 提供投标产品分项价格清单 |
| 3.3 | 投标及合同货币：人民币。 |
| 3.4 | 投标时标明所有的易耗品及1000元以上维修备件的清单和供货价。提供不高于同期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的最优惠报价，并承诺使用期限内售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如未列明，则默认为日后日常使用中易耗品或1000元以上的维修备件免费提供。** |
| 3.5 | 报专用耗材/试剂价格，其供货价不高于同期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且承诺该耗材（试剂）可通过浙江省医用耗材采购系统（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进行供货，并提供该平台上的相应产品代码（最迟合同签订前提供）。 |
| **4** | 投标范围的货物，应由中标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 **5** | **质保及售后** |
| ▲5.1 | 质保≥五年，为该套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含所有附件），须出具原厂保修承诺函。所有在保修期内损坏的配件一概包换，不接受对此配件进行维修。设备终生维修，软件升级终生免费。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
| 5.2 |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保养服务（或根据设备说明书要求） |
| ▲5.3 | **使用期限≥5年，需响应具体使用期限数据并提供证明文件**（本条款适用于医疗设备） |
| **5.4** | **提供保修期外，整机购买一年保修服务的价格（非连保价格，允许带病入保，运行成本的重要评分依据之一），提供原厂保修价格证明，今后医院购买保修，制造商承诺不得高于此价格，且不能超过设备报价8%。** |
| 5.5 | 供应商应保证设备维修所需的所有零配件供应期限≥10年。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保修期后只收取配件或易损件的优惠费用，免收任何人工费用。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并列明收费标准（买保修合同的方式及相应的价格、按次计费的价格、维修点的分布等）。 |
| 5.6 | 质保期内每年总故障天数不得超过14天，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总故障时间每超过1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质保期外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
| 5.7 | 在设备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须24小时赶赴现场处理，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用户使用；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及相应的维修机构，并出具证明文件 |
| 5.8 | 设备生命周期内（需满足国家法定要求），因配件无法供应、耗材无法供应、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法规、政策原因等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的非院方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商承担设备后续折旧费。设备验收后导致生命周期无法满足国家规定报废最低年限要求的，中标商承担设备不足部分年限折旧费。 |
| **6** | **技术支持：** |
| 6.1 | 整机终生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服务，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
| 6.2 | 中标商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
| 6.3 | 中标商提供完整的中英文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手册2套、维修手册1套、软件手册1套和附件使用手册1套等（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永久有效的维修密码、PM具体内容及周期等），同时应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及电子版的操作规程等。 |
| 6.4 |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如DICOM、HL7等），则全部免费开放，并配合医院方或院方采购系统的接入，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6.5** | 提供原厂DATASHEET |
| **7** | **设备安装、调试** |
| 7.1 | 安装地点：采购单位指定位置。 |
| 7.2 | 安装完成时间：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正常完成安装调试的时间期限，并提供超出期限情况下投标方对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计划。 |
| 7.3 | 安装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
| 7.4 | 安装费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负责。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7.5 | 安装人员：应由中标方有三台以上（含）同类型设备安装经验的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 |
| **8** | **培训** |
| 8.1 | 中标方应对买方的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并能对一般故障及时进行维修。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及维修调试软件的密码及专用的维修工具应全部免费提供。 |
| 8.2 | 中标方应对买方的操作人员/医生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请提供培训方案。 |
| 8.3 | 培训完成后，中标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
| 8.4 | 投标方应对上述培训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及培训费用在投标文件中应列表详细说明。 |
| **9** | **验收** |
| 9.1 | 投标方在投标时应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供买方参考。 |
| 9.2 | 验收依据：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验收。 |
| ▲9.3 |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投标参数，若采购人发现交货实际参数与响应不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并追究投标人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
| 9.4 | 验收时，投标人提供下列资料：提供三证，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应提供原厂的出厂配置清单、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如系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如需）。计量产品，还需提供计量检定报告。 |
| 9.5 |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要求卖方及安装人员会同买方共同参与设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卖方负责安装质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 |
| 9.6 | 交货设备必须为最近半年内生产的全新设备。 |
| 9.7 |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30个工作日，正常的1周内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
| 9.8 | 所有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担 |
| 10 | 付款方式和条件 |
| 10.1 | 中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其余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支付。**非中小微企业，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
| 10.2 | 投标商是否能开具该项目合同单张发票。（若响应否，请提供投标方能开具单张发票的最高限额）。 |
| 11 | 延期交货罚款：延期交货每7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依次累计，最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供方逾期交货超过2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 12 | 保密：招投标及合同中凡涉及买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70分（权值70%），商务标（报价）30分（权值30%）。**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70分（权值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对应于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 | 45分 | 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对比，一项技术指标（条款、参数共55条）无偏离或正偏离，每条得0.4分，一项★指标或商务条款（条款、参数共45条）无偏离或正偏离，每条得0.6分，最多得45分。 |
| 2 | 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 | 3分 | 评委对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功能实现程度进行评价：投标设备配套合理、功能实现程度高的，得3分；配套较合理、功能实现程度较高的，得2分；配套合理性一般、不能完全达到临床要求功能的，得1分。 |
| 3 |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 3分 | 评委对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先进性进行评价：技术指标高于招标要求且具有较高临床实用价值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4 | 投标机型的档次 | 3分 | 投标机型在产品系列中属高档产品的，得3分；属中等档次产品的，得2分；属低档产品的，得1分。 |
| 5 | 运行成本 | 5分 | 包括保修价格、售后服务方案、年运行费用和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等综合运行成本进行评价。报价合理且成本低得5分；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3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高1分；无报价不得分。 |
| 6 | 维修成本 | 4分 | 根据设备保修价格、设备零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用等维修成本进行评价。维修成本较低的得4分；维修成本一般的得2分；维修成本较高的得1分。 |
| 7 | 业绩 | 3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与最终不同用户签订的投标核心产品机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3分。 |
| 8 | 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能力 | 3分 | 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能力，服务响应速度、服务人员配置完整性、备品备件等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标准高、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人员配备完整，备品备件情况好得3分，售后服务标准、服务响应速度，服务人员配备完整性，备品备件等情况一般的得2分，售后服务标准低、服务响应速度慢，服务人员配备不完整，备品备件情况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 | 1分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2、报价评分（30分）（权值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满足小微企业折扣条件的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0%)]×30。

满足联合体折扣条件的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6%)]×30。

4、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1、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2、项目开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送至代理公司。